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美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14年度聲沒字第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捌捌壹公克，含
包裝袋壹只)、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合計壹點
壹零柒伍公克，含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注射針筒
壹支、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美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第1項、第2項之施用毒品案件，扣案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
命、注射針筒1支、玻璃球吸食器1組分別屬違禁物、犯罪所
用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
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三十八條第二
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
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
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吳美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分別經臺灣嘉

01 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3號、113年
02 度毒偵字第1366號偵辦(下稱本案)，又被告於民國112年10
03 月2日17時許，在嘉義縣○○市○○里○○○00○00號，以
04 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摻入玻璃球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
05 式，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1次等情，有該案不起訴
06 處分書附卷可稽。而查，被告另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07 品，由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8號裁定觀察、勒戒後，於1
08 13年11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附卷可佐。故聲請人以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時間，係在前
10 揭另案觀察、勒戒執行之前，而認無重覆聲請觀察、勒戒之
11 必要，逕予簽結一情，業據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復有簽
12 呈1份在卷足憑。

13 (二)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玻璃球吸食器1組，均屬被告所有供其
14 涉犯本案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陳明確，自
15 應依法宣告沒收。至本件扣案之白色粉末(驗餘淨重0.0881
16 公克)、晶體(驗餘淨重0.1975公克、0.910公克，合計1.107
17 5公克)，經鑑定結果，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
18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
19 份、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
20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紙附卷可憑，足認上開扣案物係第
21 一級、第二級毒品無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不得
22 持有，確屬違禁物，是聲請人對上開違禁物、犯罪所用之物
23 聲請沒收(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部分依法銷燬)，核屬正
24 當，應予准許。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3只與其內毒品難
25 以完全析離，應視為一體，爰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
26 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8 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
29 第3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瑤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賴心瑜